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571007338
报告名称: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4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签字人员:	臧其冠(310002640001), 张婧颖(3100000804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4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由于艾格拉斯公司游戏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停止，贸易业务刚起步，营业收入仅 1,443.47 万元，故选取资产总额作为基准。艾格拉斯公司是上市公司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我们选取了较低水平的经验百分比（0.2%）进行计算重要性水平。2021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 480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游戏业务

公司基本没有保留本期以及以前期间的游戏业务结算单、对账单、对账记录、游戏分成成本结算单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资料，公司本期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游戏收入，将期初的合同负债全部冲回，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实施了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仅收到零星回函，游戏业务系统经 IT 审计无法确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判断公司本期以及以前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对应的税费、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也无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金融工具减值

2.1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其他应收款”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资产转让款 2.5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55 亿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取得了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保全资产为 2,325 万股艾格拉斯公司股票，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大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寰立铭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艾格拉斯孵化器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期初余额共计 5,400.43 万元，本期新增投资杭州成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艾格拉斯公司本期以上述公司均失联为由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直至期末余额为零。我们未能取得上述企业的财务资料，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企业投资的真实性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2.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5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款期初原值 2.86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2.86 亿元，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从未工商变更过艾格拉斯公司的股权份额。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对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的真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附注“六、4 其他应收款”所述，年末应收艾格拉斯公司大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9.04 亿元，其中银行账户中的 7 亿元资金系由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刀魂”）账户转出，经其他单位转给义聚投资使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资金转账中间公司注销等原因公司未获得将上述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出后转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另 2020 年 6 月 8 日，艾格拉斯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战魂”）的定

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义聚投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狩国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20,3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8 日,上述担保款项及利息 204,118,433.75 元因到期未能偿还,被从北京战魂账户中划走,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 年 3 月 17 日,北京刀魂收到上海越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群”)通过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艾森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艾瓜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夏佳坊科技有限公司共计转入 2.50 亿元,4 月 2 日收到上海越群直接转入 8.15 亿元,合计 10.65 亿元,北京刀魂在其他应付款核算,同日,北京刀魂通过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脉三号”)将 10.65 亿元转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北京刀魂在其他应收款核算,未见付款审批记录,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日锐嘉科将 10.65 亿元分三笔转出至上海越群的资金提供方。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北京刀魂向新疆艾森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8,364 万元、向新疆艾瓜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616 万元、向北京夏佳坊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520 万元,合计 1.15 亿元,北京刀魂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当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刀魂 2021 年 4 月向晨脉三号出资 1.52 亿元并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当期未将晨脉三号纳入合并范围也未确认权益变动,北京刀魂未提供晨脉三号 2021 年度相关资料。

2021 年 3 月 17 日子公司北京润物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物发”)向上海金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0 万元购买 20%股权,工商未作变更,也没有上海金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资料,北京润物发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当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对外支付合计 2.97 亿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款项性质,未能取得 7 亿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出后划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证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义聚投资是否归还资金占用以及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可能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也无法判断艾格拉斯公司本期收到并即时转出的 10.65 亿元是否可以抵消。

4、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

如附注“六、38 投资收益”所述，艾格拉斯公司投资收益中1元转让子公司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零元转让霍尔果斯泰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735.06万元、对子公司Korea EGLS Ltd.、蚌埠财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六安优财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定为失控并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而确认投资收益562.28万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和子公司失控的真实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联营公司减值

如附注“六、7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艾格拉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南京穆西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彩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杭州搜听科技有限公司四家联营企业，期初原值共计9,033.12万元，期初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艾格拉斯公司本期追加投资上海万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本期对上述联营企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取得四家联营企业的财务资料，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四家联营企业投资原值的真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费用的真实性

如附注“六、33 销售费用”、附注“六、34 管理费用”所述，对于销售费用中超过2,600万元业务推广费和管理费用中超过600万元中介服务费，我们检查了费用的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未能获取咨询的成果资料和明细费用结算单等，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费用的真实性。

7、货币资金审计受限

如附注“六、1 货币资金”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子公司北京刀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喀什指尖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北京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北京欣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恒丰银行昆山支行，上述银行均未回函，账面金额合计5,120,015.20元。

子公司HongKong EGLS Ltd、拉萨粒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市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云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战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欣源伟业

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泰生丰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喀什乐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喀什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指尖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璟柘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保留完整的 2021 年度银行对账单。

子公司 HongKong Sea Dragon Co.,Ltd、拉萨羿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EGLS Ltd、SSPI Ltd、杭州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拉萨粒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云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战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注销,无法提供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货币资金发表审计意见,也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审计受限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8、预付款项

如附注“六、3 预付账款”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子公司上海润物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物发”)预付上海杨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耀贸易”)19,231,237.30 元,预付上海中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琴国际”)11,306,961.05 元,预付上海沽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月实业”)9,751,529.21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海润物发向杨耀贸易提起诉讼并达成庭外和解收回 7,671,425.20 元,收回货物 2,592,538.20 元,剩余 8,967,273.90 元未履行的货款已继续起诉,对沽月实业已起诉追讨,对中琴国际已提请仲裁。

我们对上述公司实施了函证程序均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预付款项对应的货物能否交付或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9、股民索赔

艾格拉斯公司 2018 年涉及违规担保、2019 年至 2020 年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预计艾格拉斯公司将面临大批股民索赔,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索赔金额,也无法判断股民索赔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10、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艾格拉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141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艾格拉斯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04 号),对艾格拉斯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1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艾格拉斯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8.15 亿元,营业收入仅 1,443.47 万元,已连续三年出现严重亏损,主营的游戏业务于 2021 年 7 月停止,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艾格拉斯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艾格拉斯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艾格拉斯公司存在的上述 11 个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艾格拉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鉴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艾格拉斯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艾格拉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614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金融工具减值

艾格拉斯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资产转让款 2.5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27 亿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取得了巨龙控股关于资产剥离剩余价款支付的说明函及财务报表,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其他应收款

艾格拉斯公司其他应收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9.04 亿元,其中银行账户中的 7 亿元资金系由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户转出,经其他单位转给义聚投资使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资金转账中间公司注销等原因,公司未获得将上述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出后转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另 2020 年 6 月 8 日,艾格拉斯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战魂)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义聚投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狩国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20,3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8 日,上述担保款项及利息 204,118,433.75 元因到期未能偿还,被从北京战魂账户中划走,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我们未能取得 7 亿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出后划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证据,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义聚投资归还资金占用 9.15 亿元的事项以及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可能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艾格拉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

书》(稽总调查字 20141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艾格拉斯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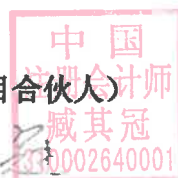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艾格拉斯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婧颖
(签名并盖章)

张婧颖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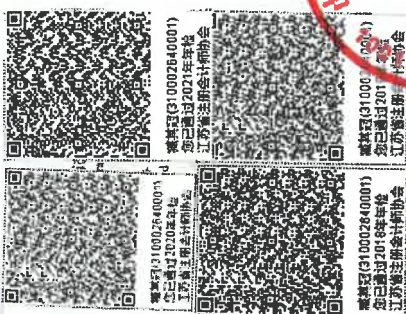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戚美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4-09
工作单位: 上海沪源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381101101001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26400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e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Transfe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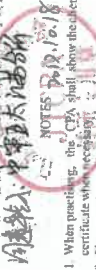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 中审亚太, 2017.5.17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 不得私自扣留。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非终身制, 注册有效期满前, 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注册手续。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并申请补办。
-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张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4-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授权

身份证号: 310101198104240022

手机号: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31000080424)

已过期2021年10月3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80424

姓名: 张敏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效期至: 2029

发证日期: 10 28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理由: _____

原工作单位: _____

现工作单位: _____

注册会计师: 张敏

日期: 2020.10.2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